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5日15:00—2025年5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94	海圣医疗	2025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黄海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公司独立董事骆铭民、凌忠良、程幸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海生、杨彤、王利明。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海生、黄燕、

王增华、黄彩丽、。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33,33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4,533,334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	24,843.20	23,713.39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7,671.81	17,671.81
3	营销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5,755.00
合计		48,270.01	47,14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公司规模，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4）。

（十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提议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就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四至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十一、十四至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9:00-11:30,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8号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应铭，电话：0575-8840903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